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5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

被告 顏德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899元，及其中新臺幣9,823元自民國9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憶萱